南投縣108學年度
草屯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承辦學校：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網址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頁-法令規章-法規文件-文件下載區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 或至草屯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網址: http://www.ttjhs.ntct.edu.tw/bin/home.php 或至草屯國民中學輔導室索取	簡章請至草屯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http://www.ttjhs.ntct.edu.tw/bin/home.php 或至草屯國民中學輔導室索取
報名及測驗日程	報　　名	108年3月25日(星期一)起至 108年4月1日(星期一) 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 向學校提出申請
	競賽獎項直接錄取審查結果通　　知	108年4月8日（星期一）	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公告試場	108年5月3日（星期五）	公告於南投縣草屯國民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ttjhs.ntct.edu.tw/bin/home.php
	測驗日期	108年5月5日（星期日）	
	錄取公告	108年 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5時以前	錄取名單公告於草屯國民中學網站公布欄 網址: http://www.ttjhs.ntct.edu.tw/bin/home.php 或本縣教育處網頁-法令規章-法規文件-文件下載區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
	成績單寄發	108年5月17日（星期五）	
	成績單複查	108年5月21 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向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100元。
報到		應於108年5月22至24日(星期三至五) 上午 8時至下午4時到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依報到通知單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108年1月4日南投縣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班簡章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106年9月21日府教特字第1060199477號函函頒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發掘音樂才能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

二、培育具優異音樂才能學生，施以專業性音樂教育，增進學生展演、創作及鑑賞能力。

三、發展學生音樂潛能。

參、報名資格

一、新生招生：107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入學國中就讀資格者。

二、插班生考試：107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一年級或二年級在學學生，需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三、所有考生應檢附經指導教師、家長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簽署之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

肆、報名表

自即日起於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領取報名表或自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ttjhs.ntct.edu.tw/bin/home.php

南投縣教育處網頁-法令規章-法規文件-文件下載區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 下載。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報名自108年3月25日(星期一) 起至108年4月1日(星期一)止，共計6天，每天早上8時30分至下午4時。

二、地點：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輔導室(校址：54265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808號)

三、詢問電話：049-2362050 轉 150-154 或 音樂班專線 049-2380705。

陸、招生方式

一、書面審查

（一）資料繳交：

1.「新生入學報名表」(附件一)或「插班生入學報名表」(附件二)。

2.「音樂類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3.「書面審查報名表」(附件四)，並檢附正本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報名資格：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內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之決賽表現優異，獲個人組前三名獎項，需檢附獲獎正本相關證明文件，如 108 年獲獎者可先以網路公告文件等證明為佐證，再後補送正本文件，審查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音樂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且競賽項目須與申請應考科目一致。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該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5.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附中譯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審查資格。

（三）書面審查結果：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審查小組審查後，於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公布於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四）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

二、術科測驗

(一)資料繳交：

1.「新生入學報名表」(附件一)或「插班生入學報名表」(附件二)。

2.「音樂類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二)術科測驗內容：

1.音樂基礎能力測驗：

筆試之考試內容包含聽音辨認、樂理及音樂常識(範圍為國小四~六年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內容)。

2.演奏(唱)能力測驗：

(1) 除鋼琴必考外，每位考生應自下列選考項目中任選一項：

a.理論作曲。(選考項目為理論作曲者:考試當場給予指定動機2小節，發展成一首32小節鋼琴曲。)

b.弦樂器。

c.管樂器。

d.打擊樂器。

e.國樂器。

f.聲樂。

g.其他。

(2) 鋼琴及選考項目：自選曲各一首。(曲長以不超過4分鐘為原則)

(三) 測驗計分方式：

1.音樂基礎能力測驗：佔總成績20%。

2.演奏(唱)能力測驗：擇高分者佔總成績60%，另一項目佔總成績20%。

(四) 術科測驗需注意事項：

1.除鋼琴、定音鼓、木琴(52鍵)由學校提供外，其餘樂器、伴奏及應考文具請考生自備。

2.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3.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五) 測驗時間及地點：108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8時40分起於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舉行。

柒、報名手續

一、表單填寫：

(一) 新生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入場證貼妥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2張；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二) 插班生繳交報名表(附件二)，入場證貼妥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2張；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三）參加書面審查者，需繳交報名表(附件一或附件二)、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書面審查報名表(附件四)，並檢附獲獎正本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但以下身分免收報名費：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書面審查通過者可免參加術科測驗，於報到時退回報名費。

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郵資新台幣36元，並請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該信封為寄發測驗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四、報名完成後請領取入場證。

五、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申請。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服務對象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肢障、情緒行為障礙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並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有效鑑輔會證明之考生。

（二）申請考場服務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審定。

捌、錄取標準

一、通過書面審查者，優先入班。

二、參加術科測驗者：依術科測驗總分高低擇優入班，如遇術科測驗總分相同者，依演奏唱能力測驗、音樂基礎能力測驗得分高低依序錄取。

三、新生合計錄取至多30名，備取若干名。

四、二年級插班生，其術科測驗總分須達80分(含)以上；三年級插班生，其術科測驗總分須達85分(含)以上，擇優錄取。

五、錄取標準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審查小組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玖、放榜

錄取名單於108年5月16日（星期四）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頁-法令規

章-法規文件-文件下載區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 及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ttjhs.ntct.edu.tw/bin/home.php，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成績複查

一、時間：108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地點：南投縣立草屯國中輔導室。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請事先填妥）成績通知單、入場證，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

四、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拾壹、報到日期

一、報到地點：南投縣立草屯國中輔導處。

二、108年5月22(星期三)至2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審查小組通過後，並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鑑定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審查小組審核後放榜。

三、新生入學後，依規定皆須上術科共同課。

（附件一）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入學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日期：108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測驗前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學歷		畢業學校		縣/市　　小學										
			畢業年月		年　　月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演奏唱能力測驗項目	(1) 鋼琴	(2)	(1)□理論作曲　(4)□打擊樂器：＿＿＿　(6)□國樂器：＿＿ (2)□弦樂器：＿＿＿＿(5)□聲樂　(7)□其他：＿＿＿＿ (3)□管樂器：＿＿＿＿　(請勾選一項)												
身份別	□音樂班 □非音樂班				繳費身分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原住民　□身心障礙或其子女者									
學生家長簽章					畢業國小教務處核章										

.

相片黏貼處 （測驗前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招生 **入場證**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監考人簽章
		5月5日 （星期日）	08：40 – 09：00	測驗說明	
			09：00 – 10：00	音樂基礎能力測驗	
			10：10 –	鋼琴測驗	
				演奏唱及理論作曲測驗	

入場證號碼：＿＿＿＿＿＿

考生姓名　：＿＿＿＿＿＿

就讀學校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注意事項

1.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入場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2.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遲到者即不准入場，該節考試時間未結束前不准離場。
3.筆試時考生請自備2B鉛筆、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其他物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4.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試題須按時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6.鐘聲響立即停止作答。
7.鋼琴、定音鼓、木琴（52鍵）由主辦學校準備，其餘樂器、伴奏請考生自備。

（附件二）

南投縣 108 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插班生入學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日期：108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測驗前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學歷			現就讀學校				縣/市　　中學									
				學習狀況調查				曾就讀（　　）國小音樂班（**非社團性樂團、樂隊**）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演奏唱能力測驗項目	(1)鋼琴	(2)	(1)□理論作曲　(4)□打擊樂器＿＿＿＿　(6)□國樂器：＿＿＿＿ (2)□弦樂器：＿＿＿＿(5)□聲樂　(7)□其他：＿＿＿＿ (3)□管樂器：＿＿＿＿　（請勾選一項）														
身份別	□音樂班 □非音樂班							繳費身分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原住民　□身心障礙或其子女者							
學生家長簽章								在學證明文　件		□已附在學證明							

.

相片黏貼處 （測驗前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南投縣 108 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插班生招生 **入場證**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監考人簽章
		5 月 5 日 （星期日）	08：40 - 09：00	測驗說明	
			09：00 - 10：00	音樂基礎能力測驗	
			10：10 -	鋼琴測驗	
				演奏唱及理論作曲測驗	

入場證號碼：＿＿＿＿＿＿

考生姓名　：＿＿＿＿＿＿

就讀學校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注意事項

1.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入場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2.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遲到者即不准入場，該節考試時間未結束前不准離場。

3.筆試時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其他物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4.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試題須按時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6.鐘聲響立即停止作答。

7.鋼琴、定音鼓、木琴（52鍵）由主辦學校準備，其餘樂器、伴奏請考生自備。

（附件三）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8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男□女	推薦人關係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民_____學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5為完全符合，4為大致符合，3為部分符合，2為小部分符合，1為完全不符)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	□	□	□	□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	□	□	□	□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	□	□	□	□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	□	□	□	□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	□	□	□	□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	□	□	□	□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	□	□	□	□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	□	□	□	□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	□	□	□	□

總計得分_____分。

備註：每題最高5分，滿分50分，總計得分30分以上者始得推薦，並請詳細勾選。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國小階段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參加插班生者含國中一、二年級）
(※請填寫音樂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A4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附件四）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報名表

編號：　　日期：108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4">相片黏貼處
（測驗前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背面書寫姓名）</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 colspan="2">畢業學校</td><td colspan="6">縣/市　　小學</td></tr>
<tr><td colspan="2">畢業年月</td><td colspan="6">年　　月</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6">□□□□□（郵遞區號）</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住宅：（　）
手機：</td></tr>
<tr><td>得獎樂器項目名稱</td><td colspan="11">□鋼琴
□弦樂器：＿＿＿＿　□管樂器：＿＿＿＿
□國樂器：＿＿＿＿　□理論作曲　□打擊樂器：＿＿＿＿
□聲樂　□其他：＿＿＿＿　（請勾選）</td></tr>
<tr><td>身份別</td><td colspan="4">□音樂班　□非音樂班</td><td>繳費身分</td><td colspan="5">□一般生　□低收入戶
□原住民　□身心障礙或其子女者</td></tr>
<tr><td>學生家長簽章</td><td colspan="4"></td><td>教務處核章或在學證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 • • •

（附件五）

南投縣 108 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女
原就讀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縣鑑輔會證明影本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1.5 倍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演奏唱能力測驗(一)	□演奏唱能力測驗(二)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請---------勿---------撕---------開----------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測驗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演奏唱能力測驗(一)	□演奏唱能力測驗(二)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